



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

張柏亭講

步槍常識

密

二十八年三月印

(一) 步槍刺刀及子彈之長短重量

甲、槍

一、槍長

一、二五公尺(不連刺刀)

二、槍重

四、一四公斤(不連刺刀)

三、口徑

七、九公厘(漢造及鞏造)

四、初速

每秒六〇〇公尺

五、有效射程

二〇〇〇公尺

六、最大射程

四〇〇〇公尺

七、彈行速度

1. 在五〇〇公尺時 每秒三四五公尺

2. 在一〇〇公尺時 每秒二五二公尺

3. 在一五〇公尺時 每秒二〇一公尺

八、來復線 共有四條，每二四公尺纏繞一週，向右旋轉。



步 鋸 常 識

二

乙、刺刀

一、刀長 新式五三公分

舊式三八公分

二、刀重 新式五六六公兩

舊式四五三公兩

丙、子彈

一、子彈全長

八二公厘(彈頭長三一公厘)

二、子彈全重

二九公分(彈頭重一〇九公厘)

三、彈頭最大外徑

八・〇五公厘

四、發射速度

每分八至十二發(良好射手)

(二) 擦槍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沙塵污穢之清除，塗油，抹漆以及豫防氣象之腐蝕等，均包含在擦槍事項內。
- 二、使用後，尤其於射擊後，須立刻拭淨。如因故不能立即擦淨，亦須施以塗油，然後抽暇從速根本拭淨。(射擊後應連續三日，每日擦一次。)
- 三、每次射擊後，應臨時施行塗油。
- 四、嚴禁摩擦槍械任何部分，以及使用犀利器材刮削。
- 五、擦槍時各個機件須分別放置，以免錯亂。
- 六、槍膛內之擦拭須特別注意，若槍身調理不善，每致不能應用。
- 七、一有生鏽或污穢，應立即以油抹之，漸漸除去。
- 八、拭淨後，槍膛內須塗油少許。
- 九、槍膛以外各部用乾布拭之，然後塗以少許之油。受摩擦部分塗油須較多。
- 十、褐色之金屬部分(尤其是準星)，不可摩擦，須輕輕抹之，否則必致磨光。

十一、木部與金屬部之罅隙處，塗油時須用手指，不可用木片或筆刷。

十二、木質部每週塗漆一次，塗後數小時用毛布拭之。

十三、皮帶亦須清潔，可用麻布擦之。

十四、刺刀宜塗油少許，以防生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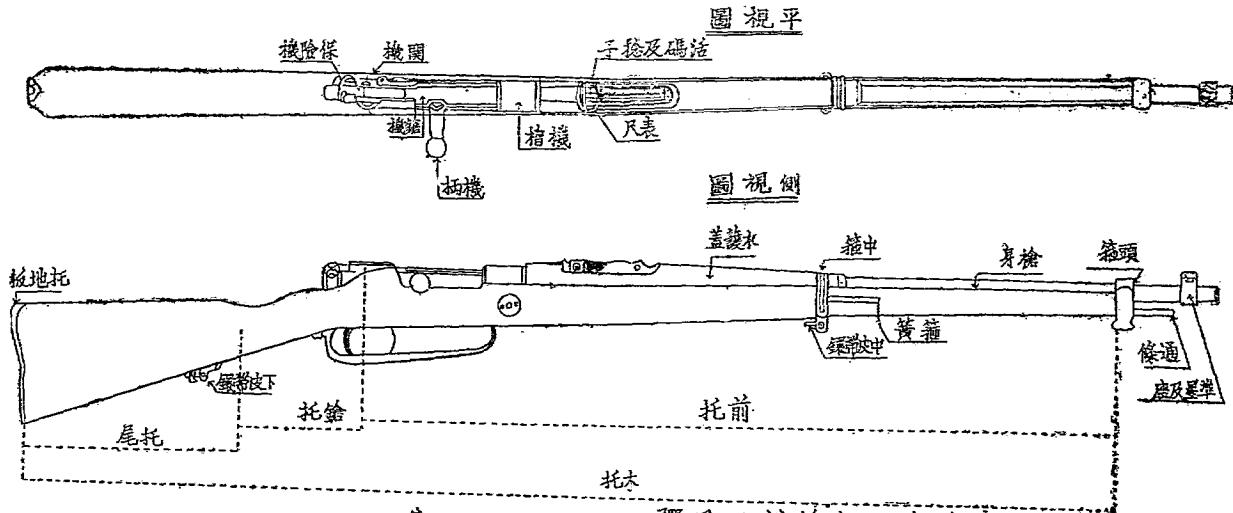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擦槍用油須不含礦質及酸質，通常所用者如次：

種類	用途	適用區	分
貯藏用鑄油			
華士林	防鏽用	長時期不使用之鐵部	
常用鑄油		短時期不使用之鐵部	
石油揮發油	洗滌用	附有污垢之鐵部及木部	
亞麻仁油	敷用	木部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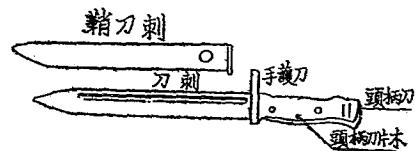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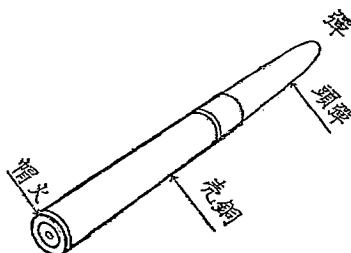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各節，僅舉擦槍之大要，機關槍之擦拭亦適用之。

(二)七九步槍各部名(漢造七九與鞏造七九步槍大同小異)

圖視側及視平鎗步九七造漢



彈子刀刺鎗九七造漢



之刀為刺
用戰白刀

59

1 2

4



正

中

SKBC

MG

E922.12

1